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79,862,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西安民生";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5,254,901,960股,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52,926,271股变更为6,007,828,231股,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交易中,新合作集团认购股份358,514,289股,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21,348,152股。

近日,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所持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058,063,3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343,046,270股,占总股本的18.51%。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79,862,441股,占总股本的2.10%。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7日,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3家盈利补偿方履行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注销股份25,824,207股,公司总股本由6,007,828,231股变更为5,982,004,024股,详见公司2020年7月18日《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分批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3,181,773,311股,总股本由5,982,004,024股变更为19,163,777,335股,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关于重整计划实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11日,为解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履行的2018年、2019年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将供销大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105,713,981股提存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163,777,335股变更为18,058,063,354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3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实施进展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公司股份已履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于2021年9月26日履行完毕该股份锁定承诺。

㈡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2019年和2020年按照不低于2018年相应利润承诺数的原则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29,833.32	229,833.32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一)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二)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上述"四、补偿方式及数额"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3.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2020年未能完成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2家盈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11月13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实施进展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公告》。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于2024年11月11日履行完毕该盈利补偿承诺。

㈢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有权主管机关施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履行情况

就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履行该项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合作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我集团连锁超市类业务在规范运作、盈利水平等方面,暂时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与西安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我集团承诺分类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1)按照"明确时间、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处理。(2)在报告书公告后、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直接收购。(3)若在申报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暂时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由上市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托管,在托管期间,我集团本次重组注入的相同区域的股权公司,将对该区域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整合,并于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18个月内全部完成整合;整合完成后,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解除托管关系,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整合完成后,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延长托管期限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24个月,期满仍无法达到条件的,向第三方转让。(4)整合方式为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对价届时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注入的资产和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负债可以一并注入,但存在较大或有风险的负债不注入;整合涉及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等方面需履行的程序,遵照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2、关于解决电子商务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1)我集团及下属连锁超市公司在各地方经营多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销售网络,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竞争的需要,部分公司已独立开展了电子商务业务。为此我集团承诺:由于我集团现有的电子商务业务均系下属地方连锁超市独立开展,上述电子商务业务将作为业务整合的重要部分;在我集团处理连锁超市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时,已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公司,其电子商务业务将跟随公司或相应的资产,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加以解决。即,在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过程中,已有的电商业务类同业竞争问题会同时一并解决。(2)本次交易中,新合作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合作开展的供销大集项目是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计划实施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该项目符合政策方向,我集团给予肯定和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供销大集项目将成为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该领域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及活动。

4、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我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集团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集团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履行情况

2017年8月,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和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6)沪仲案字第0423号承担全部清偿责任,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解除冻结,已履行完毕该承诺。

㈤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合作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合作集团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新合作集团履行该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新合作集团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㈥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合作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新合作集团履行该项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新合作集团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㈦认购重整转增股票的限售期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公司2024年引进重整财务投资人。2024年9月,公司与新合作集团签订《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新合作集团认购公司32,918,729股转增股票,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的过户手续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2024年12月,公司分别与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签订《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分别认购公司28,500,000股、8,000,000股转增股票,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的过户手续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乙方)在与公司(甲方)签订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中承诺:

"第三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3.1乙方承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需)。

3.3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4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3.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未转让股份,其依承诺持续履行。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79,86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358,514,289	1.99%	质押358,514,269股 冻结349,125,080股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21,348,152	0.12%	质押21,348,152股 冻结21,348,152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43,046,270	18.51%	-379,862,441	2,963,183,829	16.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15,017,084	81.49%	379,862,441	15,094,879,525	83.59%
三、股份总数	18,058,063,354	100.00%	0	18,058,063,35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销大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12,100,000	14.98%	1.23%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1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置换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26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晓华	是	1,200,000	1.49%	0.12%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53%	0.87%	2025年3月25日		
		8,700,000	10.77%	0.89%	2025年3月27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72,326,600	72,326,600	60.55%	7.36%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9,7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4,162,354	187,862,354	45.30%	19.13%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4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进展所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涉案金额:8,130.83万元

●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授信、新增贷款、再融资等融资活动受到限制,加剧公司流动性管理压力。

●本次诉讼及保全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案件进展与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为准。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全资孙公司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平安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西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此案取得新进展,具体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被告: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海东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130.83万元。

案由:2023年4月,海东平安驿与兴业西宁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8,000万元。合同中就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等条款作出明确约定。为保障贷款按期偿还,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分别与兴业西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平股份与兴业西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海东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西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因海东平安驿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兴业西宁分行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5年12月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青0104民初9134号《民事裁定书》,兴业西宁分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公司及相关方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已裁定准许。具体如下:

1、查封、冻结海东平安驿持有的海东安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查封、冻结担保人金生光、金生辉持有的正平股份股权;

3、查封、冻结担保人正平股份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授信、新增贷款、再融资等融资活动受到限制,加剧公司流动性管理压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诉讼及保全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案件进展与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暨新增927万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蓝润发展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暨获悉(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中泰证券对强制执行的1000万股股份具体减持信息进行了确认。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被冻结的1000万股股份暂未被强制执行卖出,现基于《确认函》将上述1000万股股份的减持信息补充如下:

1、被动减持原因: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违约;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0.96%),以最终执行股份数为准;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29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减持金额:不超过3628.7298万元。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293,8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3%(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28.32%)。蓝润发展所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票被强制执行卖出卖出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前		执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3%	283,885,800	26.31%

注:上述股份变动以减持1000万股为限,最终以达到3628.7298万元后停止卖出时的股票实际数量为准。

2、本次减持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3、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1000万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新增927万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鲁0103执110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927万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一)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制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270,000	3.15%	0.86%	否	2026-3-25	2029-3-2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9,270,000	3.15%	0.86%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蓝润发展前期已质押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3%	26,783,417	9.11%	2.48%

(三)《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鲁01民终157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冻结被执行人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 1)持有的证券账户0800369232,所持证券简称:龙大美食,证券代码:00272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序号:01670120210